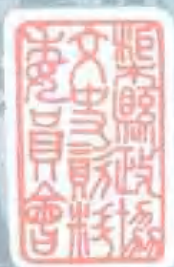


2146

渠县文史资料

第四辑



渠县文史资料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渠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渠县文史资料》第四辑编辑人员名单

审稿：余树安 雷盛先

主编：谭世俊 欧汉英 文世安

编辑：付本仁 谭道忠 蒋志伦

邓天柱 罗文耀 苗 冰

2010/10

目 录

清朝渠县田赋税	文世安 (1)
民国时期渠县苛捐杂税	文世安 (9)
渠县派系斗争的由来及其演变	杨子华 (16)
回忆郑咸杰同志	沈汉 贾中一 陈云龙 (29)
忆邓小平同志的一次报告	朱裕国 (32)
黄埔军官学校渠县人名录	文世安 (36)
渠县学人胡毓兰	欧汉英 黄文轩 (40)
进军西南片断	段连修 (43)
清匪工作回忆	朱裕国 (47)
土改工作回忆	朱裕国 (51)
军阀罗泽洲在渠县做的四件事	余中和 (55)
忆参与“三抗”斗争一、二事	吴德谋 (60)
匪首李学富伏法记	徐大纲 (64)
两位革命好妈妈留在正、雍景文	宋廉嗣 段景鄂 (67)
散记毛良行先生	黄文轩 (71)
编纂新县志纪略	刘 渠 (75)
闪光的军功章	欧汉英 (85)
记三汇地区的“除晦青年社”	徐浩昌 (98)
渠县首批干部下放劳动锻炼始末	徐大纲 (100)
忆唐毅老师	杨宇昭 (103)
渠县私立毓煌中学始末	何修荣 (110)
忆熊扬老师	段景鄂 (118)
缅怀几位渠县师长	庄济华 (122)

六十年代初期渠县小学教研活动琐记	邓天柱 (126)
三年困难时期渠县人民对国家的贡献	段连修 (133)
马恩列斯与毛泽东著作在渠县的传播 和发行	鲜奇琰 (136)
渠县办报史实	寇森林 刘友联 (141)
建国前渠县图书发行机构简况	鲜奇琰 (152)
民国时期的渠县电影	李同宗 (159)
忆胡嶷	陈见昕 (163)
三汇“高脚蹬”	杨治平 (169)
渠县南阳滩闸坝工程建设回忆片断	史 鸣 (172)
渠县航运今昔述略	张 扬 (183)
忆修建三汇河堤	杨治平 (189)
三十年代初的渠县国术馆	田道信 潘再陶 (192)
《渠县文史资料》征稿启事	文史资料委员会 (193)

清朝渠县田赋税

文世安

清朝前期，提倡农业开垦，实行轻徭薄赋。渠县直到雍正七年（1729），田赋只有2438.364两（银）。雍正七年后，改革田赋制度，将丁条粮合并征收，自1792年到1854年，渠县田赋长期稳定在6458.347两。由于清廷采取与民休息的政策，经济有了发展，人口也不断增加。清初渠县人口只735丁，雍正七年以后，每年以百分之十以上的速度增长，到鸦片战争前，人口为68861丁，比清初增加80多倍，总人口已达34万多人。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人民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特别是《辛丑条约》签订后，清王朝彻底投降了帝国主义，变成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忠实走狗，人民更是苦难深重。慈禧太后公开宣称“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集中暴露了投靠帝国主义的丑恶嘴脸。从1894年到1911年，清王朝债台高筑，危机四伏，外债已达12亿多两，超过甲午战争前所借外债总额的27倍。在风雨飘摇之中的清王朝已经不能照旧统治下去了。为了换取帝国主义的支持，清王朝不断加重对人民的压榨和剥削，无止境地搜刮民脂民膏，借以偿还外债本息和维持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三令五申要各地加紧聚敛，地方官吏又巧立名目，滥兴捐税，以致竭泽而鱼，剥削民众达到了骇人听闻的程度。

一、田赋附加税

1、地方官巧取豪夺

清朝政府官员薪俸银每年才180两，致于小小七品县官的俸银只45两，县以下的胥役、禁足、捕役、斗级、更夫、仓夫、铺司、铺兵等的俸银更是少得可怜，每人每年只有6两，这样微薄的收入，难以维持生计。于是地方官就借口转运皇粮有损失，在田赋正税以外征收耗羡，后改征银子也借口火耗有损失要征火耗。因火耗不上交，可落入地方官的私囊。渠县田赋6458.347两，一般按15%收火耗，即征968.752两。

清廷为革除这个弊端，将火耗银收归国库，另给官员“养廉银”几百两到一千几百两不等。以此叫地方官奉公廉洁，不要贪污。但地方官并不因有养廉银而“廉”，仍我行我素，又借口银子成色不好，而任意敲诈勒索，火耗已纳入国库，自己搞不成，就附征平水、解费、倾销、平余银。渠县年征银2260.422两，竟然为火耗的2.3倍，渠县包括田赋、火耗、平水、解费、倾销、平余共征9687.521两，田赋以外的额外征收竟占田赋的50%。

地方官吏还用种种手段掠夺钱财。当时，民间银子很少，多用铜钱。但经收人员要征银子，人民只好缴铜钱折抵银子，一两银市价二千文，人民要付出二千四百文才能折抵一两银。而官府上交通常缴到八成就算完成任务。地方官就以这种欺上瞒下的办法，两头得利。如果发生水、旱灾害，人民受难，当官的却借机发财。他们把轻灾报成重灾，向上少缴田赋，多余的收入就进了当官的及其爪牙的腰包，人民打官司，更是地方官诈钱的好机会。

地方官要是不太黑心，每年可弄到一、二万两银子，善

于搜刮的还不止此数，一任（三年）下来就成了富翁。卖官鬻爵是清政府的一大毒瘤，有了钱可以买卖官做，钱越多买的官越大，官越大刮钱更多。成为恶性循环。这就是清朝吏治腐败的集中表现。

2、津贴

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为了支付战费和赔款，到处搜刮，吏治日益腐败，政府机构中冗员充斥，贿赂公开，各级官吏重重剥削，额外摊派层出不穷，豪绅地主勾结官府，把自己的负担转嫁到农民头上。残暴腐朽的统治和沉重的封建剥削，逼得农民群众无法忍受，只得走反抗的道路。1843—1850年间，群众起义和骚动事件，全国达70余起。

1851年，爆发了规模空前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太平军从广西金田村起义到1853年3月定都天京，前后只经过两年多一点时间，军事进展极为迅速，清军屡战屡败，几次更换统帅，都无法阻挡太平军的胜利发展，这极大地震动了清王朝。太平军的发展，缩小了清政府统治区域，减少了曹粮税捐，镇压太平天国的军费又急剧增加，入不敷出的矛盾十分突出，只好加重对人民的剥削，这就是所谓津贴。

咸丰四年（1854），四川总督因军饷不济，奏准派征津贴，每条粮一两征津贴银一两。渠县共征津贴银6458·347两，为原田赋正税的一倍。从此，津贴也成为“正税”，一直征到清末。渠县人民的负担比咸丰四年前增加一倍。

3、常捐输

同治元年（1862），因太平天国起义领袖石达开入川，“军需浩繁”，四川总督为增加防剿经费，奏报征常捐输（简称捐输），以济军用，仍按粮计征，计每粮一两征收八、九钱至二、三两不等，皆自岁粮八分以上起征。同治三

年（1864），四川始征捐输银，全省共征银180余万两，为地丁银3倍。

渠县于同治三年征捐输银10000两，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加征到13000两，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竟增加到19500两，至此，渠县捐输银为原田赋正税的3倍，约占全省捐输银1.1%。

石达开起义军入川后，很快被清军镇压，早在1863年6月就已全军覆没，石达开起义军失败后才开始征捐输银，而且不断加征，还一直征到清末。实际上是清政府为填补财政赤字和赔偿不断增加的帝国主义赔款而巧立的名目。这种不断欺骗人民的行为，是即将垮台的标志。一个欺骗人民的政府，必将被人民打倒。

4、新加捐输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侵占北京。1901年，帝国主义列强逼迫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勒索赔款达4亿5千万两白银，分39年付清，加上本息，实际为9亿多万两，各地督抚与外国传教士议定的地方性赔款2千万两还不在此内。因1900年为农历庚子年，所以把这次赔款称为庚子赔款。

清政府为偿还这笔数额惊人的阎王债，加紧摊派给全国人民。四川每年摊派庚子赔款260余万两，仅次于江苏省。每年还摊派俄法借款和英德借款百余万两。清政府为了欺骗人民，取名新加捐输（简称新捐输）。

光绪二十七年（1901），渠县始征庚子赔款（新捐输）每年征银13000两，为原田赋正税的2倍。1908年，川督赵尔巽设“经征局”，加强掠夺人民。同年，渠县亦成立经征局这个掠夺人民的机构，专门从事津贴、捐输、新捐输的征

收。

渠县征收的田赋附加税与大竹、广安等县比较如下表：

县名	正税额	津 贴		常 捐 输		新 捐 输		合 计	
	(两)	数 额	与正 税比	数 额	与正 税比	数 额	与正 税比	数 额	与正 税比
渠县	6452	6452	1.0	19500	3.0	13000	2.0	45416	7.0
大竹	13224	13224	1.0	36000	2.3	10000	0.8	66448	5.0
广安	9809	9809	1.0	29500	3.0	29500	3.0	78615	8.0
合江	5829	5829	1.0	19500	3.3	13000	2.2	44158	7.6
温江	5909	5909	1.0	16300	2.8	9000	1.5	37118	6.3
乐至	6408	6408	1.0	11290	1.9	57800	9.0	81906	12.6

从此表看出，清王朝在四川征收的田赋附加税，普遍超过正税几倍乃至十几倍之多。渠县表面只超过正税7倍，如果加上火耗、平水、解费、倾销、平余等这些无底洞，可能超过正税8倍以上，每年必须按时缴纳这些沉重的负担，百姓纳粮稍迟，“则拘之入官，治以抗粮之罪，鞭笞之下，血肉横飞，非纳钱则弗释，百家之中，每岁罹此祸者至少均有二、三家”。

清政府向帝国主义举债越多，压榨人民越凶，引起人民反抗；要镇压人民反抗，必增加军费，又要举借外债，再次加重掠夺人民，引起更大的反抗。鸦片战争后，清政府长期处在这种恶性循环之中，直至灭亡。

5、铁路租股捐

中日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同时，展开争夺中国铁路权的角逐。签订《辛丑条约》以后，帝国主义更是变本加厉地强夺中国铁路权，采取向清政府贷款并由外国监督的办法，刮起狂暴呼哮的铁路投资台风，企图以资本渗入的方式霸占川汉铁路权。二十世纪初年，围绕川汉铁路权的斗争，成为四川人民与帝国主义斗争的一个焦点。

四川为保护铁路主权，实行自办铁路，采取认购之股、抽租之股、官本之股、公利之股等办法筹措经费，其中抽租之股为主要经费来源。

“光绪三十二年（1906），川督锡良锐意兴办川汉铁路，令人民纳正粮外，有粮满五升者，另征铁路粮银每斗九钱另，于三局公所设柜开征，名为铁路租股捐，至宣统二年（1910）始停。”按规定纳满租股银5两者给小票一张，满50两者给大票一张，渠县共有大票1800张，计银90000两；共有小票25259张，计银126295两，总计渠县交租股银216295两，平均每年交43259两，为原田赋正税的6.7倍。

原说纳铁路租股银者是股东，铁路修成后可分红息。结果铁路未修成，红息没有，连股本也不知在何处，渠县人民付出的20万多两血汗银子付之东流。

二、加重旧捐税

1、盐课

渠县食盐历来从外地购进，先从南部购买，后从富顺调运。清政府除征收正税外，还要征羨余、截角、纸硃、脚力等钱。光绪二十八年（1902），渠县设官运局，实行官卖商销，盐店每斤缴钱四文，人民食贵盐，“忿恨极矣”，还不

准私人经营食盐，如被指为私盐，“盖诈钱百十千乃止，甚有倾家者，有用费至数千金者”。

2、契税

清代正房契税，由地方官包征，原渠县契税只989.79两，光绪二十二年（1896）加征1200两，庚子赔款后再加4379.59两，全县契税达6569.37两，平水、倾销、解费、火耗还在外。这些附加税如也按50%征收，全县仅契税征银就高达9854两，远远超过田赋正税。

3、肉厘

光绪二年（1876），四川总督丁宝楨奏办肉厘时，渠县城乡每宰猪一只，征钱百文。庚子赔款后，每宰猪一只，加征钱四百文，又征提解费一百文，以致每宰猪一只共征六百文。

三、五花八门的新捐税

“四川腹削过各行省。除盐、油、糖、烟、丝、麻、布帛、煤、铁、彩票、土行大宗敛钱外，茶桌捐、床铺捐、一鸡一猫入城莫不有捐”。庚子赔款后，渠县先后开征油税、糖税、烟税、酒税、矿税、其中糖、烟、酒税为大宗。光绪三十二年（1906），渠县开办警察，知县黄关同为坐办，加强对人民的镇压。“自有警察而百孔千疮，其病乃不可救药，欲借以戢强暴而警察即强暴之媒，欲赖以维治安而警察即治安之蠹”。从此，渠县人民不仅多了一重政治压迫，而且增添了一项经济负担。

到清朝后期，渠县不仅受封建政府的压榨和剥削。还遭帝国主义的掠夺，每年征正税和各种附加及铁路捐共9万多两，为田赋正税的14倍多。如果加上盐课、契税、肉厘和五

花八门的捐税，实际远不止此数。渠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挣扎在死亡线上。

（作者单位：渠县地方志办公室）

民国时期渠县苛捐杂税

文 世 安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摧毁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这是历史的一大进步。

但是新建立的民国政权，它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结合的政权，并没有改变剥削压榨人民的本质。赋税不仅没有减少，苛捐杂税还层出不穷，广大人民没有也不可能得到解放。

一、民国初期的赋税

民国建立后，称清代田赋为正税。渠县田赋仍按清末数额征收，只是改征银元。清末田赋6458.347两，折征银元10303.936元；清末的津贴、捐输、新捐输合称副税，共38958两，民国按40460两计算，折征银元64737元。民国三年，正副税合并征收，共征75039.936元，另加一成征解费7503.994元，合计年征82543.93元。

渠县的赋税比清末有增无减，其中副税额比清末多征1501.953两，折2402.645元；解费折银6191.649两，两项共计多征银7693.302两，折12309.838元，副税比清末增长3.85%。

除正副税外，还先后开征练费、学钱、田捐、司法费、兵差费、巡缉费、息钱、县志费、借款、预备费、军团费、中校费、筹还兵差费、票钱等14种附加税。前后15年共征108882.6元，平均每年征7258.84元，加上正副税，每年总计征89802.77元，为清末田赋、津贴、捐输、新捐输总和的

1.24倍。

除上述各种赋税外，还有若干临时摊派。如民国8年，靖国军“借款”20万元；民国8~10年，颜德基部派“清乡”费约16万元；民国10年，江防军派军饷款14.6万元；民国12年，郑启和部派田亩捐40万元；民国13年，陕军王宗良派款20万元；民国14年，罗泽洲部派田亩捐40万元。先后7年共临时派款150.6万元，平均每年21.51万元。加上田赋和各种附加税，每年共征30.49万元，为清末田赋税4.19倍。

辛亥革命虽然推翻清朝，建立了民国。但新政权在剥削人民这个根本问题上完全继承了清政府的衣钵，不仅按清朝的田赋额征收，而且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增长，尤其是继续征收清朝镇压农民起义的津贴、捐输和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庚子赔款，充分表明了民国政权的本质，它不是代表人民的新政权。

二、防区时代的预征

民国8年（1919），四川开始形成防区制。渠县为军阀必争之地，在渠县土地上连年战火，生灵涂炭。时赋税没有章法，由驻地军阀自行决定，每个军阀到渠后都要派粮派款，稍迟即被扣押或坐牢。1923年五易驻军和六易知事，数次摊派粮款。1924年1月，军阀王宗良派款20万元，9月廖震（廖屠户）入渠又派款，10月刘存厚部入渠再次派款。渠县人民被各个军阀多次反复盘剥。

到民国15年，渠县为罗泽洲防区，每年按83439元征粮税3次，开预征先例，当年共征250317元；民国16年，预征7次，共征580951元；民国19年竟然预征9次，共征750951元。民国20年后，每年按84904元预征6次。

田賦預征一覽表

單位：銀元

年 度	預征次數	年征基數	合計年預征額
15	3	83439	250317
16	7	83439	584073
17	3	83439	250317
18	7	83439	584073
19	9	83439	750951
20	6	84904	509424
21	6	84904	509424
22	6	84904	509424
23	6	84904	509424
24	6	84904	509424
合 計	59		4966851

從此表看出，十年共征田賦4966851元，平均每年征496685.1元，為民國初年田賦的6倍。

除此以外，另征軍團費、司法費、中校費、兵差費、縣志費、市政費、客軍伙餉、“剿赤”補助費、臨時費、保安費、慰勞費、糧往票錢、團甲手續費等13種附加稅，十年共征1255875.8元，平均每年征125587.58元，加前述田賦，平均每年總征622272.68元，為民國初年田賦7.54倍，為各種稅收總和的6.93倍，是清末田賦、津貼、捐輸、新捐輸總和

的8.56倍。杨森正式霸占渠县以后，苛捐杂税名目繁多，约有40多种，所征数额无法统计。

上述各种税捐，还没包括军阀的临时征派。如民国15年，罗泽洲部派“清乡”费15万元、征烟苗捐5万元；民国20年，杨森部征烟苗捐5万元；民国21年，杨森部征烟苗捐8.4万元，先后共征33.4万元，平均每年3.34万元，加上田赋和各种附加税，总计年征95.63万元，为民国初年田赋税的11.59倍，各种税捐总和的3.1倍，为清末赋税的13.16倍。

致于契税、肉厘和油、糖、烟、酒、矿等税，则以数倍或数十倍增长。以契税为例，清末每契价一串，征税银五分二厘；防区时，则每契价百两，征税银七两四钱，还有什么尾契、验契、拔粮、农会、誊录、印花、教育、契格、公告、地方税收支等繁多名目的附加。

各个军阀连年混战，强夺地盘，横征暴敛，人民无以维生，流亡转徙，饿殍载道，死亡相继，短时期死亡10多万人。军阀在渠县犯下的罪行，罄竹难书。

三、“川政统一”后的赋税

民国24年，杨森部移驻贵州，“川政统一”。当年田赋杨森已经预征，但刘湘掌省政后，下令重征田赋82543元，还附征田赋的3倍作临时军费共247629元，另征善后公债32543元。这一年，刘湘实为5征田赋，加杨森6征，先后共11征。

民国法币发行后，物价不断上涨，货币不断贬值。到民国30年，田赋改征黄谷，按清末田赋额计算，征购黄谷153386市石，征购各半。民国31年，为支援抗日战争，渠县征谷增加到102648市石，加上购谷、积谷、优待谷等，共计291148